

平财教〔2018〕56号

关于分配 2018 年学生奖助学金(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)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平邑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: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学生奖助学金(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)转移支付资金通知》(鲁财教【2017】69号),现分配你单位 290 万元,专项用于职业教育免学费。

请接通知后及时办理,拨付到位后,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做好项目绩效考核工作,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益与效果。

平邑县财政局

2018 年 1 月 26 日